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告知函》提出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相关情况的问题。该股权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2012年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信托”）向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发放信托贷款10亿元。

2014年6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25,859,147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由于主合同借款主体发生变化，中钢股份将上述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解除当日办理了新的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中钢股份以该质押股权对其转移至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资本”）承担清偿义务的债务2.93亿元提供担保。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述转增完成后，质押股份数量增至58,183,080股，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31日和2019年6月6日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和《2018年度权益分派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20年8月，中钢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123,345,38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钢资本，中钢资本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0年9月，中钢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8,183,08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日和2020年9月5

日披露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